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级别以上的银行、在单笔理财规模在5,000万元以内（含本数）、年度总规模控制5亿元以内，单笔理财期限在3个月以内自主决定理财事宜，以便灵活把握时机，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授权经营班子进行委托理财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资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级别以上的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单笔理财规模在 5,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年度总规模控制 5 亿元以内；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理财期限在 3 个月以内；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公司部分临时闲置资金。

二、 风险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

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目前账上资金较为宽裕，同时由于公司正处于转型阶段，公司有必要维持目前在银行的信贷规模。为此，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会出现阶段性资金较为充足的情形。鉴于此，公司有必要加强资金管理。本次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进行委托理财，便于公司灵活把握理财时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将临时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级别以上的银行、在单笔理财规模在5,000万元以内(含本数)、年度总规模控制5亿元以内，单笔理财期限在3个月以内自主决定理财事宜。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公司未来将根据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 1、国旅联合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